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说明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药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

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包括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2013 年 7 月 19 日